



“车载法庭”开到田间家门口

宁夏西吉将台堡法庭赓续红色基因绘就善治“枫”景

走进人民法庭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马学文

2026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决定，命名全国100个人民法庭为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民法院将台堡法庭是全区唯一入选的人民法庭。

将台堡是90年前中国工农红军第一、第二方面军会师地，此次会师为红军长征最后一次会师，标志着红军长征胜利结束。

自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以来，将台堡法庭传承红色基因，倾力打造“红枫将台堡”特色党建品牌，推动党建与审判业务、基层治理、便民服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让红色基因成为司法为民的精神内核。

2026年7月14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将台堡法庭，探访其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密码。

“法治冷链”护航蔬菜产业

当天，一场透雨过后，西吉县马莲乡几千亩包菜长势喜人，丰收在望。正在田里打理包菜的种植户马某远远地看到将台堡法庭庭长袁学文和记者一行人，停下了手里的活计，迎了上来。

见面之时，马某很激动，他向记者解释说，他去种包菜，由于遇到销售纠纷，迟迟未能将包菜卖出去，“就快烂在地里了”，后来，幸亏法官快速化解了纠纷，才为他挽回了损失。

原来，2025年9月，包括马某在内的马莲乡23户农户遭遇蔬菜收购商拖欠12万元货款。眼看蔬菜就要因延误销售腐烂变质，大家焦急万分。这一信息很快“飞”到将台堡法庭在蔬菜主产区设立的法官联络点。

法官联络点第一时间向将台堡法庭反馈，法官当日便赶到田间组织调解，一边现场核算蔬菜损耗与货款金额，一边向收购商释明违约的法律后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现金兑付+预购次年蔬菜抵扣尾款”的协议，并当日履行完毕。近80吨包菜顺利售出，避免了农户一年劳作付诸东流。

有了将台堡法庭的帮助，马某今年又扩大了包菜种植规模，对今年增收前景信心十足。

将台堡法庭位于西吉县将台堡镇，现有干警15名，管辖7个乡镇，辖区常住人口15万余人。

凉爽蔬菜是当地群众增收的两大支柱产业之一，也是矛盾纠纷的高发领域。让司法服务跟着农时走，这成为护航特色产业发展的“法治冷链”。

凉爽蔬菜具有“采收易、易损耗，农户抗风险弱”的特点，2025年采收季，将台堡法庭创新开辟凉爽蔬菜纠纷“绿色通道”，在蔬菜主产区设立法官联络点，聘请村党支部书记、产业带头人担任司法联络员，实时收集种苗质量、收购违约、劳务欠薪等纠纷线索，实现隐患早发现、纠纷快处置。

不仅要快速解决纠纷，更要从源头规范产业发展。将台堡法庭还梳理近3年涉凉爽蔬菜典型案例，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首个《凉爽蔬菜产业纠纷审判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明确种苗留样保存、收购合同必备条款、运输损耗责任划分等12项实操规范，免费发放给种植户和合作社。在《指引》的规范引导下，辖区蔬菜收购合同纠纷率从35%提升至70%，因合同约定不清引发的纠纷同比下降53%。

袁学文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这正是法庭赓续红色基因的具体体现，“红色基因不是陈列在纪念馆里的历史，而是融入每一件案件办理、每一次纠纷调解的行动自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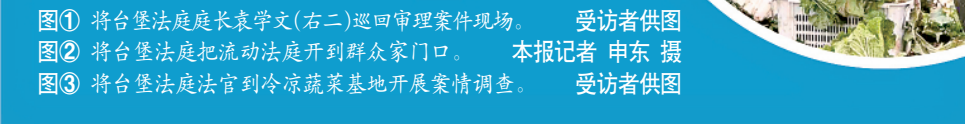
袁学文介绍说，党员干部冲锋在前是红色法庭的鲜明特征——设立党员先锋调解岗，产业巡回审判党员小组，在矛盾化解、便民服务一线亮身份、作表率；针对新型复杂案件推行“党建+业务”双把关，



图① 将台堡法庭庭长袁学文（右二）巡回审理案件现场。



图② 将台堡法庭把流动法庭开到群众家门口。



图③ 将台堡法庭法官到凉爽蔬菜基地开展案情调查。

多元纠纷实行“党建+治理”双研判，特色产业纠纷落实“党建+服务”双促进，切实把政治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正是在党建的引领下，法庭把红色基因转化为创建动力，筑牢了“枫桥式人民法庭”的政治根基。

“护牛驿站”化解矛盾纠纷

肉牛养殖是当地群众增收的另一个支柱产业，司法服务也要围着产业转，成为产业发展的“护航者”。

将台堡法庭辖区内的兴隆镇单家集牛羊交易市场，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村级活畜交易市场，肉牛贸易给单家集村民打开了致富门路。

单南村党支部书记边斌告诉记者，单家集包括单南村和单北村，共有居民4000多人，随着政府大力支持发展肉牛产业，单家集肉牛养殖逐渐规模化，单家集牛羊交易市场的规模越来越大，辐射范围从陕甘宁扩大到了全国20多个省（自治区），年交易肉牛近40万头，交易额超50亿元。

随着交易市场的日渐繁荣，各地客商口音不同，交流不畅容易发生误会，涉及牛羊交易的纠纷时有发生。

为了及时解决纠纷，将台堡法庭在交易市场设立专门的活畜交易调解站，组建“法官+养殖大户+行业调解员”专业队伍，专门调处肉牛购销、养殖借款、劳务分成等纠纷。

2026年7月16日，是交易市场的赶集日。天还未亮，单家集的街道上，市场里，已是人声、车声、牛叫声交织。

记者在活畜交易调解站看到，法官、人民调解员专人值班，为前来咨询的养殖户解答法律疑问。在一旁的茶几上，摆放着一摞《单家集活畜市场有关行为规范的倡议》（以下简称《倡议》）。

袁学文说，编印这本《倡议》和一起案件直接相关。

2024年5月，某村多位村民因未签订合同吃了“哑巴亏”——“代办”单某在单家集牛羊交易市场以“先验后付”的方式收购肉牛，却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养殖户的卖牛款。

“老乡们的心血一定要追回来！”袁学文对养殖户坚定地说。他带领团队多次走访调查，与公安机关等多部门联动，最终帮乡亲们追回了100余万元执行款。

为了规范交易市场有关行为，袁学文组织编写《倡议》，指导村民“怎么签订购销合同”“买家未按规定付款怎么办”等。

经验

共享法庭实质化解基层矛盾

人民法庭作为人民法院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前哨阵地，是践行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2023年1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结合宁夏法院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实施方案》，聚焦政治建设、执法办案、源头治理、非诉解纷、群众工作、基础建设六个方面，为全区法院人民法庭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提供了工作指引。

全区各人民法庭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中，针对基层治理问题，挖掘发布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公开相关裁判规则，引导当事人参照示范判决结果协商解决类型化纠纷。通过邀请基层干部群众旁听庭审、公开宣判、以案说法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感受到

公平正义，使人民法庭成为基层法治教育的课堂。

近年来，各人民法庭践行“枫桥经验”，及时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全区67家人民法庭对接160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设立“共享法庭”53个，一大批邻里、家事、小额债务、涉农纠纷在诉讼前得以化解。

同时，各法庭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积极支持党委、政府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无讼村（社区）”等创建工作，建立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有效对接机制，推动提升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

全区人民法庭精准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等中心工作，依法护航农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为乡村产业兴旺、乡风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刘擎天建议，在政策层面，可以由金融监管、文旅、市场监管部门出台联合规范，明确以保险产品推销为目的的旅游团，属于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以福利、赠品、增值服务的形式规避保险监管。同时，监管部门亟须建立两项核心制度，一是首接负责制，任何部门收到投诉必须先履行受理、核查后移送主管机关；二是大型客户活动事前报备制度，保险公司组织客户外出旅游，需提前向金融监管、文旅部门报备完整行程、合作旅行社资质、费用明细等，未报备者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在马丽红看来，针对这种现象，可以搭建事前筛查、事中巡查、事后联合惩戒体系。事前依托政务平台实现线索共享，金融监管部门常态化排查保险代理人在社交平台上的免费旅游、低价旅游宣传，线索同步推送相关部门；事中开展多部门联合现场检查，文旅部门查处违规免费旅游、低价旅游，市场监管部门整治门店价格欺诈，金融监管部门督促保险公司落实代理人管理；事后建立案件双向移送、联合惩戒清单。

刘德良提醒，消费者应注意收集保险代理人宣传海报、通知、聊天记录、团费转账凭证等，证明旅游活动由保险代理人发起组织。收集旅游期间的购物小票、保费交费记录、支付凭证、商品实物等，作为交易核算依据。

马丽红表示，依据旅游法，对于旅行社在行程中安排的购物项目，消费者行程结束30日内，可要求旅行社协助办理相关购物商品退货；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门店存在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的，可要求全额退还货款，同时主张商品价款3倍赔偿，3倍赔偿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计；保险代理人、旅行社、购物门店串通实施诱导消费的，三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刘德良看来，部分中老年人也需要摒弃贪图低价福利的心理，对于保险代理人私下推广、无法通过保险公司官方渠道核实的免费旅游、低价旅游，尽量不参与；出行前核验旅行社完整资质，签订纸质正规旅游合同，全程留存影音取证材料；遭遇诱导、胁迫消费时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举报，通过法定渠道维护自身财产安全。

刘擎天认为，知识产权更是学校的核心命脉。百年名校的文化积淀，不该沦为合作商投机牟利的筹码。”刘擎天认为，知识产权保护，事前防范永远优于事后维权。事前合同设防，事中精准布局，事后依法追责，才是学校应该规避“被供应商”“背刺”，被知识产权绑架的完整风控闭环。

刘擎天建议，在政策层面，可以由金融监管、文旅、市场监管部门出台联合规范，明确以保险产品推销为目的的旅游团，属于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以福利、赠品、增值服务的形式规避保险监管。同时，监管部门亟须建立两项核心制度，一是首接负责制，任何部门收到投诉必须先履行受理、核查后移送主管机关；二是大型客户活动事前报备制度，保险公司组织客户外出旅游，需提前向金融监管、文旅部门报备完整行程、合作旅行社资质、费用明细等，未报备者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刘擎天建议，在政策层面，可以由金融监管、文旅、市场监管部门出台联合规范，明确以保险产品推销为目的的旅游团，属于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以福利、赠品、增值服务的形式规避保险监管。同时，监管部门亟须建立两项核心制度，一是首接负责制，任何部门收到投诉必须先履行受理、核查后移送主管机关；二是大型客户活动事前报备制度，保险公司组织客户外出旅游，需提前向金融监管、文旅部门报备完整行程、合作旅行社资质、费用明细等，未报备者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 本报记者 韩东

2026年7月14日，文化和旅游部、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警惕借“保险客户旅游”名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风险提示称，近期，社会上出现部分主体虚假宣传“保单客户专享旅游补贴”“保险公司免费旅游”等，诱导消费者参加非正规旅游团的现象，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提醒广大消费者选择正规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出游，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分析，这种免费旅游、低价旅游并非合规保险增值服务，是横跨保险、文旅两大领域的灰色产业链，专门针对防范能力较弱的中老年群体实施营销收割，应该依法建立跨部门治理闭环，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不属合规增值服务

根据风险提示，借“保险客户旅游”名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套路及风险之一是主体资质虚假。一些不具备旅行社业务经营资质，无出境旅游经营许可的个人，利用消费者对保险公司的信任，谎称保险公司组织旅游团，招徕消费者参团后，未规范签订委托合同，违规委托他人或旅行社带团。随行服务人员资质不齐全，执业不规范。

根据媒体公开报道，实际上，此类活动大多是由保险代理人私下操作，并不向保险公司报备。

对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刘德良提出，保险代理人私自组织的免费旅游、低价旅游，并不属于监管认可的保险增值服务，同时构成无证经营旅游业务、违规给予投保人合同外利益两类违法行为。法定合规保险增值服务需由保险公司统一采购，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完整披露成本与服务内容，例如配套体检等。保险法禁止保险公司及从业人员向投保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利益，免费旅游、低价旅游正是典型违规赠予，以此诱导续保、投保属于违规营销。若保险公司明知且默许代理人组团，需对消费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另外，旅游法规定，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并提供旅游服务，属于旅行社特许经营业务，保险代理人无旅游经营资质私自收客组团，违反旅游法规定。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认为，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不会认可保险公司“代理人个人行为”的免责抗辩。保险代理人以保险公司回馈名义开展活动，使用公司客户资源与牌照，消费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代表保险公司，构成表见代理；依据《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对代理人负有持续管理义务，保险公司依靠该类活动获取保费与佣金，却放任违规行为，属于合规管理漏洞。该行为违反旅游法、保险法，文旅、金融监管部门可分别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

搭建联合惩戒体系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金融监管总局提示，要核实活动真实性，对于宣称“保险客户专享”“保单回馈出游”“保险客户专属福利”的旅游活动，可通过保险公司及分支机构官方客服热线，官方App或官方公告渠道核实活动真实性。无法通过保险公司官方核实，仅通过个人私下推广邀约的“保险专属旅游”，请务必谨慎对待，尽量远离。同时，应该选择正规途径参团，确认旅行社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亲自签订书面包价旅游合同，勿信“协议”“承诺书”等不规范文件。

对于如何处理此类问题，刘德良认为，在法律层面，一是修订旅游法，将以销售保险、实物商品为目的组织的旅游行为纳入旅游法统一管辖，取缔无资质组团行为；二是细化保险法相关规定，明确将低价答谢旅游划定为禁止向客户赠送的额外利益。

刘德良建议，在政策层面，可以由金融监管、文旅、市场监管部门出台联合规范，明确以保险产品推销为目的的旅游团，属于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以福利、赠品、增值服务的形式规避保险监管。同时，监管部门亟须建立两项核心制度，一是首接负责制，任何部门收到投诉必须先履行受理、核查后移送主管机关；二是大型客户活动事前报备制度，保险公司组织客户外出旅游，需提前向金融监管、文旅部门报备完整行程、合作旅行社资质、费用明细等，未报备者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在马丽红看来，针对这种现象，可以搭建事前筛查、事中巡查、事后联合惩戒体系。事前依托政务平台实现线索共享，金融监管部门常态化排查保险代理人在社交平台上的免费旅游、低价旅游宣传，线索同步推送相关部门；事中开展多部门联合现场检查，文旅部门查处违规免费旅游、低价旅游，市场监管部门整治门店价格欺诈，金融监管部门督促保险公司落实代理人管理；事后建立案件双向移送、联合惩戒清单。

全程留存证据材料

如果消费者已经参加所谓“保险公司免费旅游”，并且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该如何维权？

刘德良提醒，消费者应注意收集保险代理人宣传海报、通知、聊天记录、团费转账凭证等，证明旅游活动由保险代理人发起组织。收集旅游期间的购物小票、保费交费记录、支付凭证、商品实物等，作为交易核算依据。

马丽红表示，依据旅游法，对于旅行社在行程中安排的购物项目，消费者行程结束30日内，可要求旅行社协助办理相关购物商品退货；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门店存在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的，可要求全额退还货款，同时主张商品价款3倍赔偿，3倍赔偿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计；保险代理人、旅行社、购物门店串通实施诱导消费的，三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刘德良看来，部分中老年人也需要摒弃贪图低价福利的心理，对于保险代理人私下推广、无法通过保险公司官方渠道核实的免费旅游、低价旅游，尽量不参与；出行前核验旅行社完整资质，签订纸质正规旅游合同，全程留存影音取证材料；遭遇诱导、胁迫消费时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举报，通过法定渠道维护自身财产安全。

两部门发布警惕借「保险客户旅游」名义侵害消费者权益风险提示 专家建议 将以销售保险为目的的旅游行为纳入旅游法规范中

长沙百年中学校名校训商标事件警示

合作合同须增设知识产权专属条款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师标

近段时间，湖南省长沙市长郡中学的校名“长郡”及百年校训“朴实沉毅”被合作多年的校服供应商注册商标，学校被迫改校服版，删除校服上“朴实沉毅”印章、简化校名标识。此事经媒体披露后，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2026年7月31日，《法治日报》记者获悉，涉事企业主动提出向校方无偿转让全部涉案商标，双方拟于近期签署转让协议。

法律界人士认为，长郡中学校名及校训被他人注册事件，极具警示借鉴意义。

校名校训被注册商标

本次纠纷的核心主体为湖南某科技公司与长郡中学，争议焦点集中于商标、版权双重恶意确权行为。

记者了解到，某科技公司是一家与长郡中学合作超过10年的专属校服供应商，长期负责长郡中学校服的设计、生产、供货与售后。2018年12月28日，某科技公司获得“长郡”商标，核定使用于服装鞋帽类别，专用权至2028年12月27日。该商标最初由山东省一名自然人申请，后以4万余元价格转让至某科技公司。

此外，2020年8月4日，某科技公司申请了“朴实沉毅”印章商标，涵盖服装鞋帽和广告销售，专用权至2031年3月13日。“朴实沉毅”是1912年至1913年间时任长郡中学校长彭国钧提出的校训，1983年由校友、无产阶级革命家曾三书写。

公开信息显示，某科技公司申请“朴实沉毅”印章商标之后，又将长郡中学定制、由校方定型使用的整套校服款式、图案、排版设计，进行了作品版权登记。

2026年，长郡中学启动新一轮校服招投标，某科技公司未能中标。落选后，某科技公司向校方展示全部商标、版权权属，主张校方及中标方若继续使用原有校名、校训图案、校服款式均构成知识产权侵权。为规避侵权风险、保障校园管理秩序，长郡中学只好删除校服上“朴实沉毅”印章，简化校名标识。

长沙市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向媒体解释，“商标是注册制，谁先注册就属于谁使用”，但该商标权属“并不稳定”，若长郡中学认为侵权，可向商标管理机构申请宣告无效。

无偿转让商标权属

有网友认为，商标奉行“先注册先享有”原则，企业拿到注册证便占据法理优势。但商标法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

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长郡”校名、“朴实沉毅”校训传承百年，早已和长郡中学深度绑定，具备极强的识别属性。供应商长期为学校制作校服，应清晰知晓标识归属。

还有网友认为，校服不仅是学生日常穿着的服装，更是学校文化、办学理念与育人精神的重要载体。供应商注册商标，实质上是将校园文化符号异化为商业筹码，损害了校服本应承载的文化传播与教育意义。

7月底，某科技公司负责人回应称，在本次校服采购未中标后，公司已主动向长郡中学提出无偿转让全部相关商标，“和学校合作多年有感情，商标放在我手上没有实际用途，理应归还给学校”。

据其透露，双方将尽快签署转让协议，后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保护短板亟待补齐

记者了解到，早在2005年，长郡中学、明德中学、雅礼中学3所百年学校就曾陷入商标被注册风波。3所学校及时提出异议，相关商标没有被核准注册。

时至今日，记者了解到，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明德中学等学校目前均未完成校名、校训、校徽等标识的核心类别商标注册。其中湖南师范大学附